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